

溧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盖章）	溧阳市溧盛置业有限公司（溧发改[2018]247号）
项目名称 （及批准文号）	赵家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1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3444 平方米。
招标范围	赵家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及监理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资估算	约 10.2 亿
招标公告 计划发布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交易场所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其他	

注：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为准。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溧发改〔2018〕247号

关于赵家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溧阳市溧盛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赵家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区设施建设，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你单位实施赵家村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东至马垫医院西侧、南至东升路、西至春悟路、北至北门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43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8556 平方米，其中棚户区改造用地面积约 4857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2266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投资估算约 9.9 亿元。

四、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切实做好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论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

委审批。未经我委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且未履行完备各项法定手续，项目不得开工实施。

五、对于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编码：2018-320481-70-01-567374）



抄送：市住建委、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